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雪珠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6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雪珠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雪珠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一般人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無信任關係之他人後，該人將可能藉由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詐欺被害人轉帳之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於提領、轉帳後即產生遮斷或掩飾、隱匿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縱若詐騙者利用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犯行，並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某時許，將其健保卡正面及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拍照，傳送予LINE通訊軟體暱稱「林靜博」之詐欺集團成員，再於同年9月2日0時56分許，至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7-11錦中門市，將其自然人憑證以貨到付款宅急便寄至高雄市○○區○○路0號給名為「王仕仁」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騙集團上開成員憑藉被告前開資料，分別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以被告名義申辦如附表一所示之銀行帳戶，被告並容任「林靜博」及「王仕仁」所屬之詐欺

01 集團成員使用附表一所示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功能以遂行犯
02 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3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
04 二所示之蘇惟羚等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將如附表二
05 所示之現金匯入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
06 蘇惟羚等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
07 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
08 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等
09 語。

1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
12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再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被告犯罪之事實應由檢察官提出證
14 據，並指出證明方法加以說服，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始
15 得為被告有罪之認定，否則，即應諭知被告無罪，由檢察官
16 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此為檢察官於刑事訴訟個案中所負之
17 危險負擔，即實質舉證責任。而被告否認犯罪，並不負任何
18 證明責任，僅於訴訟進行過程中，因檢察官之舉證，致被告
19 將受不利益之判斷時，被告為主張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存在
20 而提出某項有利於己之事實時，始需就其主張提出或聲請法
21 院調查證據，然僅以證明該有利事實可能存在，而動搖法院
22 因檢察官之舉證對被告所形成之不利心證為已足，並無說服
23 使法院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之必要。此為被告於訴訟過程中
24 所負僅提出證據以踐行立證負擔，而不負說明責任之形式舉
25 證責任，要與檢察官所負兼具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
26 證責任有別。苟被告依其形式舉證責任所聲請調查或提出之
27 證據，已證明該有利事實具存在可能性，即應由檢察官進一
28 步舉證證明該有利事實確不存在，或由法院視個案具體狀況
29 之需，裁量或基於義務依職權行補充、輔佐性之證據調查，
30 查明該事實是否存在；否則，法院即應以檢察官之舉證，業
31 因被告之立證，致尚未達於使人產生對被告不利判斷之確

01 信，而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不得徒以被告所提出之證
02 據，尚未達於確切證明該有利事實存在，遽為不利於被告之
03 判決。此有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6294號判決可參。

04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之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附表二所示之被
05 害人之證述、華南商業銀行113年1月17日通清字第11300028
06 75號函及其附件、王道商業銀行113年1月18日王道銀字第20
07 24560083號函及其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22日
08 之公務電話紀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13年1月22日兆銀總集
09 中字第1130003361號函及其附件、台灣大哥大通信使用者查
10 詢資料、被告及LINE通訊軟體暱稱「林靜博」對話紀錄截
11 圖、被告提供之身分證及健保卡照片、7-11寄件交易明細、
12 告訴人蘇惟羚、鄭宇青、李雨姿、陳仕肯、陳詩憫、黃俊
13 宏、曾玟綺、游惠筑、陳佩筠、胡修睿、陳善允、葉培如、
14 李俊德、被害人陳玲玉提供之匯款紀錄、告訴人蘇惟羚、鄭
15 宇青、李雨姿、陳仕肯、陳詩憫、黃俊宏、游惠筑、陳佩
16 筠、彭政淳、胡修睿、陳善允、葉培如、李俊德、被害人陳
17 玲玉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或文字檔、附表一所示
18 之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9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20 通報單為主要論據。

21 四、訊據被告固對於被告有於起訴書所記載的時間、方式提供證
22 件及自然人憑證給他人，並且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遭詐
23 騙後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以被告名義所
24 申辦的帳戶等事實坦承不諱，惟堅決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
25 助洗錢之犯行，辯稱：因為朋友的朋友說要幫被告辦貸款，
26 寄出自然人憑證是為了查聯徵，不知道自然人憑證可以申辦
27 帳戶等語。經查：

28 (一)上開被告坦承之事項，有證人即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之證
29 述、鄭雪珠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資料及交易明
30 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7日兆銀總
31 集中字第1120057734號函暨檢送鄭雪珠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

01 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客戶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
02 行交易查詢、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日通清
03 字第1120046674號函暨檢送鄭雪珠帳戶之客戶資料整合查
04 詢、網路銀行登入資料、帳戶約定項目資料、交易明細、鄭
05 雪珠提供之身分證及健保卡等照片、統一超商寄件交易明
06 細、通話記錄及對話紀錄、蘇惟羚報案資料（桃園市政府警
07 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8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
09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0 網站擷圖、匯款及對話紀錄）、鄭宇青報案資料（臺北市政
11 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2 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
13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鄭宇青郵局帳戶交易明
14 細、匯款及對話紀錄）、李雨姿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
15 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6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
17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及對話紀錄）、陳仕肯報
18 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19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20 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1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投資網站、匯款及對話紀錄）、陳詩憫
22 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
23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24 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
25 及匯款紀錄）、黃俊宏報案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
26 局北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
27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28 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存摺影本及對
29 話紀錄）、曾玟綺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
30 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
31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01 專線紀錄表、匯款紀錄)、游惠筑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
02 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3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
04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及對話紀錄、合約書照
05 片)、陳佩筠報案資料(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苑裡分駐所
06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07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
08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及對話紀錄)、彭政
09 淳報案資料(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10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11 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
12 錄、陳玲玉報案資料(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同派出所受
13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4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及對
15 話紀錄)、胡修睿報案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羅
16 斯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
17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18 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郵政自動櫃員
19 機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陳善允報案資料(高雄市政府
20 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1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
22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23 存摺影本、LINE畫面擷圖)、葉培如報案資料(高雄市政府
24 警察局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5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
26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臉
27 書、網站擷圖及對話紀錄)、李俊德報案資料(臺北市政府
28 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9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
30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投資軟體擷圖、匯款及對話
31 紀錄)、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電話0000-000000)、中華

01 電信資料查詢（電話00-0000000）、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2 公司113年1月17日通清字第1130002875號函暨檢送鄭雪珠帳
03 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客戶資料整台查詢、網路銀行約定
04 資料、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8日王道銀字第
05 2024560083號函暨檢送鄭雪珠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臺灣彰
06 化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7 司113年1月22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30003361號函暨檢送鄭雪
08 珠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客戶
09 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內政部資訊服務司113年
10 6月14日內資司字第1130441656號函、銀行回應明細資料、
11 被告提出相關LINE對話紀錄等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足可認
12 定。

13 (二)本件被告透過友人「黃亮亮」介紹，認識Line暱稱「不染」
14 之人，被告並向該人表達有資金需求，並且依「不染」之指
15 示，提供個人資料及身分證件，多次給付借款利息至證人許
16 建智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等情，
17 有證人許建智於本院證述：認識「黃亮亮」，也有透過「不
18 不染」借錢給被告，當時「不染」有傳送被告的資料給證人許
19 建智，之後也有收到被告給付的利息等語可證，且有國泰世
20 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9月2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
21 1130152928號函及其檢附之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被告提出
22 與「不染」、「亮亮」之對話紀錄等(見本院卷第133至23
23 9、261至287、293至309頁)在卷可佐。

24 (三)被告與「不染」從112年7月5日透過「黃亮亮」介紹認識並
25 向其借款後，多次支付利息，「不染」於被告遲延給付利息
26 時，經常向被告表示：幫被告跟公司求情、延後被告給付利
27 息的時機、因為幫被告被罵等情，自112年8月間起「不染」
28 即多次向被告表明可以介紹友人協助被告貸款，也有以「妹
29 妹你到底要不要貸款，貸出來，妳每個月繳，也不用那麼
30 苦」、「真實的有錢賺公司一定要，這是我私人幫妳的，妳
31 自己想好」、「過貸過了妳個人就輕鬆了，不用每天煩惱」

01 對被告動之以情，有被告提出與「不染」之Line對話紀錄在
02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3至185頁)，可以認定被告對於「不
03 染」有相當的信賴。

04 (四)而被告先前向「不染」借款，也有提供個人身分證件資料，
05 此有證人許建智到庭證稱:透過「不染」借款給被告時，
06 「不染」有拍照片傳給證人許建智看等語可佐；被告與「不
07 染」介紹之「林靜博」接洽，「林靜博」提出的是向「國泰
08 銀行」、「中國信託」、「將來銀行」、「星展銀行」借款
09 的方案，並且有要求被告要提出工作相關的照片資料等，有
10 被告及「林靜博」之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41至25
11 9頁)，且自然人憑證確實可以用於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12 中心查詢資料，則被告辯稱是為了向銀行申辦貸款，而提供
13 自然人憑證給予辦理人員查詢聯徵資料、提供身分證、健保
14 卡等照片是為了辦貸款等語，即有可能，被告是否有幫助詐
15 欺及幫助洗錢之主觀犯意，即有可疑。

16 (五)又被告於與「不染」之對話過程中，也有提及並無向銀行借
17 款之經驗，跟「林靜博」之對話紀錄中也表示沒有欠銀行
18 錢，且被告也於本院中供稱:並不知道自然人憑證可以開立
19 帳戶，之前線上開戶是使用其他銀行的存摺及身分證、健保
20 卡等資料，從來沒有使用過自然人憑證等語，則被告是否可
21 以預見自然人憑證會被拿去用來開立帳戶即有可疑，被告是
22 否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主觀犯意，亦有可疑。

23 (六)被告雖然先前曾因要操作期貨，而提供網路銀行的帳號密
24 碼、提款卡予他人使用，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
25 年度偵字第1319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然前案情況與本案並
26 不相同，被告於本案所寄出的資料是自然人憑證，也不是銀
27 行帳戶的相關資料，尚難以被告先前曾經有前開不起訴處
28 分，即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29 五、綜上，本件證據顯未能證明被告有公訴人所指之犯行，揆諸
30 上開法條及判決意旨，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
31 無罪之諭知。

01 六、被告被訴本件涉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業經本院認
02 罪證不足，而為無罪諭知，則被告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
03 第1614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4部
04 分)，本院已無從併予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行處理，併此
05 敘明。

0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徐雪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許 家 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8 書 記 官 魏 巧 雯

19 附表一：(詐欺人員以鄭雪珠之個人資料所開立之帳戶)

| 編號 | 銀行帳戶 | 申辦方式 |
|----|---|---|
| 1 |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道帳戶) | 詐欺人員於112年9月11日線上持鄭雪珠之身分證、健保卡申辦王道帳戶之數位存款帳戶，並以鄭雪珠之自然人憑證作為驗證身分之方式。 |
| 2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 | 詐欺人員於112年9月12日線上持鄭雪珠之身分證、健保卡申辦兆豐帳戶之數位存款帳戶，並以鄭雪珠之自然人憑證作為驗證身分之方式。 |
| 3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 | 詐欺人員於112年9月11日線上持鄭雪珠之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申辦華南帳戶之數位帳戶。 |

21 附表二：

| 編 | 被 | 詐欺方式 | 時間 | 金額 | 帳戶 | 備註 |
|---|---|------|----|----|----|----|
|---|---|------|----|----|----|----|

| 號 | 害人 | | | | | |
|---|-----|---|------------------|-------|------|-----------------|
| 1 | 蘇惟羚 | 詐欺人員自112年7月26日起，以LINE暱稱「陳惠婷」等帳號向蘇惟羚佯稱：可透過網站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蘇惟羚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9月27日20時25分許 | 5萬元 | 王道帳戶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1-2 |
| | | | 112年9月27日20時26分許 | 5萬元 | | |
| 2 | 鄭宇青 | 詐欺人員自112年6月16日起，以LINE暱稱「陳怡如」、「客服經理-許瑞賢」等帳號向鄭宇青佯稱：可透過網站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鄭宇青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9月29日13時31分許 | 3萬元 | 王道帳戶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1至2-5 |
| | | | 112年9月29日13時33分許 | 3萬元 | | |
| | | | 112年9月30日10時49分許 | 3萬元 | | |
| | | | 112年9月30日10時51分許 | 3萬元 | | |
| 3 | 李雨姿 | 詐欺人員自112年9月間起，以LINE暱稱「方毅」、「子娜」、「ATOMX」、「政昇代理訂單經理」等帳號向李雨姿佯稱：可以代為操作投資股票等語，致李雨姿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10月3日17時20分許 | 5萬元 | 王道帳戶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1、3-2 |
| | | | 112年10月3日17時22分許 | 5萬元 | | |
| 4 | 陳仕肯 | 詐欺人員自112年10月2日起，透過網路以暱稱「蛋堡」向陳仕肯佯稱：可加入「Jazz」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等語，致陳仕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10月4日20時4分許 | 4萬2千元 | 王道帳戶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

| | | | | | | |
|----|-----|--|------------------|-------|------|-------------------|
| 5 | 陳詩憫 | 詐欺人員自112年10月3日起，以LINE暱稱「財富企劃」帳號向陳詩憫佯稱：在「BitTop」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等語，致陳詩憫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10月4日13時31分許 | 1萬元 | 王道帳戶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
| 6 | 黃俊宏 | 詐欺人員自112年10月3日起，假冒理財專員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黃俊宏佯稱：可以幫忙代理操作外幣等語，致黃俊宏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10月4日12時12分許 | 3萬元 | 王道帳戶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
| 7 | 曾玟綺 | 詐欺人員自112年7月24日起，以LINE暱稱「陳俊憲」、「吳子瑩」等帳號向曾玟綺佯稱：可透過網站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曾玟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9月27日20時11分許 | 3萬元 | 王道帳戶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
| 8 | 游惠筑 | 詐欺人員自112年9月6日起，以LINE暱稱「剪紙代工小編」、「xuhua講師」等帳號向游惠筑佯稱：可幫忙操作投資等語，致游惠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10月3日18時38分許 | 5萬元 | 王道帳戶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1、8-2 |
| | | | 112年10月3日18時39分許 | 2萬5千元 | | |
| 9 | 陳佩筠 | 詐欺人員自112年7月26日起，以LINE暱稱「大俠武林」、「張雨婷」、「營業員-陳柏彥」等帳號向陳佩筠佯稱：可透過「耀輝」軟體投資股票等語，致陳佩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10月2日15時9分許 | 21萬元 | 王道帳戶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 |
| 10 | 彭政淳 | 詐欺人員自112年10月2日起，以LINE暱稱「N」等帳號向彭政淳佯稱：要介紹投資項目等語，致彭政淳陷於 | 112年10月4日20時8分許 | 4萬元 | 王道帳戶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1、10-2 |
| | | | 112年10月4日 | 4萬元 | | |

| | | | | | | |
|----|-----|---|--|------|------|--|
| | | 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日 20 時 9 分許 | | | |
| 11 | 陳玲玉 | 詐欺人員自112年8月28日9時23分許起，先傳送手機簡訊向陳玲玉謊稱元大證券營業員有急事等語，再以LINE暱稱「李佳馨」帳號，向陳玲玉佯稱：加入人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迅速賺錢等語，致陳玲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10月2日9時53分許 | 4萬元 | 兆豐帳戶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 |
| 12 | 胡修睿 | 詐欺人員自112年9月3日起，以LINE暱稱「李嘉馨」等帳號向胡修睿佯稱：可透過「Wellington」軟體投資股票等語，致胡修睿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10月2日14時44分許 | 1萬元 | 兆豐帳戶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1至12-3 |
| | | | 112年10月4日19時37分許 | 3萬元 | | |
| | | | 112年10月5日9時51分許 | 3萬元 | | |
| 13 | 陳善允 | 詐欺人員自112年9月4日起，以LINE暱稱「Jia」等帳號向陳善允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陳善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9月29日16時6分許 | 3萬元 | 華南帳戶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 |
| 14 | 葉培如 | 詐欺人員自112年8月27日起，以LINE暱稱「寶媽佩婷」等帳號向葉培如佯稱：可透過「Flash2Deal」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葉培如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10月3日12時35分許（葉培如臨櫃匯款時間為112年10月3日12時26分許） | 5萬元 | 華南帳戶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614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
| 15 | 李俊德 | 詐欺人員自112年9月19日起，以LINE暱稱「人禾顧問張嘉慧Keiko」等帳號向李俊德佯稱：可透過「Wellin | 112年10月5日9時31分許 | 15萬元 | 兆豐帳戶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5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gton」軟體投資獲利等語，致李俊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 | | |
|--|---|--|--|--|--|